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200 期优选 2 年”、“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211 期优选 2 年”、“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212 期优选 2 年”理财产品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定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交易结构为投资收/受益权。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5.90%和 8.78%，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财政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服务宗旨，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

